

042/CCSC/2025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李文創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5 年 1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冀運動場及公共場所增設 AED 機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關於 台端建議於公共場所和體育場館的主要出入口、當眼位置或人流密集區域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下稱“AED”）事宜，目前本署於主要對外服務點已設有 AED，包括：綜合服務中心、北區、中區、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及石排灣分站。本署已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，作為日後優化對外服務點設施的考量項目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